

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

-全體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障-



只要 **3.3**

每天 **3.3** 元，即刻擁有意外最高 **40萬** 的保障！

還有<疾病住院>每天 **600元**

<意外住院>每天 **1200元** 的多重保障喔~

幫您隨時隨地保護 24 小時的安全~

《全體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障-保障利益表》

112/01/01

保障內容	計劃一 (標準體) 會員本人	以計劃一為例
疾病身故【定期險】	4 萬元	●疾病身故給付 4 萬元
意外身故【意外險】	40 萬元 【含定期險】	●意外身故
意外失能給付【依等級給付】	1.8~36 萬元	36 萬+4 萬=40 萬元
重大燒燙傷【依程度給付】	最高 36 萬元	●依程度給付
疾病住院日額【一年最長 90 日】 (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	600 元	●疾病住院：600 元/日
意外傷害住院日額 【一年最長 90 日】	1,200 元 【含疾病住院日額】	●意外住院： 600+600=1,200 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【依程度給付，每次最高 60 日】	最高 1.8 萬元	●申請需附 X 光片 *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
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3 仟元 【每次事故限額】	●檢附收據核實給付
月繳費用	100 元(每人)	

《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本專案限全體會員集體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
2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3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之一年期定期保險，非保證續保之終身型保單，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
4. 本專案保險之身故受益人順位為：法定繼承人。
5. 依據保險法第 172 條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中途生效人員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。(1) 心肌梗塞 (2)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(3) 腦中風 (4) 慢性腎衰竭 (5) 癌症 (6) 癱瘓 (7)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 (8) 紅斑性狼瘡 (9) 血友病 (10) 愛滋病 (11) 肺結核 (12) 先天性疾病 (13) 心臟病 (14) 精神病等，如於保險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事後亦無法理賠。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，但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後始可生效。(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限投保計劃二意外險專案-只承保意外身故及意外住院)。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須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條款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服務專線：02-2383-2887

~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關心您~